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

## 臨時提案一覽表

註：案號係依委員提案時間先後排序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22.	潘杰 Watan Teymu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佳佐)	2	有關花蓮縣卓溪鄉 立山村山里部落陳 情世豐水電廠違法 建廠 1 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 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 處彙復

## 案號：22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潘杰 Watan Teymu	提案日期	109.05.05
案由	有關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山里部落陳情世豐水電廠違法建廠 1 案。		
說明	<p>一、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辦理。</p> <p>二、 查旨揭建廠案，相關單位(含經濟部、地方行政機關、世豐水電廠等)未經本部落同意即行興建，已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 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規定。另外，該廠在本部落傳統領域內修整道路、砍伐樹木、整理電纜等行為，皆未告知、取得部落同意，除已影響族人採集狩獵之外，更引起本部落嚴重反彈。</p> <p>三、 世豐水電廠之環評迄今業有 10 年，近年來，水電廠所處地點土石坍方情形日益加劇，然未見相關單位進行整治或維護工程，仍積極開挖施工，是否加速水土流失及自然景觀之破壞，不無疑慮。</p> <p>四、 有關「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未付土地租金」一事，造成本部落內部分地主不滿，並引起不少爭論及不實傳言，嚴重影響部落和諧。</p> <p>五、 部落族人已正式向部落會議提出連署書，請貴會務必正視並積極處理。</p>		
建議處理方式	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確認旨揭建廠案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並發文要求世豐水電廠在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辦法之前應停工，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附件	如後		
提案人 簽名	潘杰 Watan Teymu	連署人 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佳佐

## 【附件一】

### 陳情書

**陳情事件：**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乙案。

**施工地點：**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山里部落

**緣起：**民國 85 年，原世豐公司委託巨廷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發電廠的可行性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於民國 88 年 8 月 25 日，環保署公告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有條件通過，並原訂於民國 91 年 7 月正式動工，然而，實際動工日為民國 93 年 10 月 31 日。

原世豐公司委託介興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動工，惟環評規定開工時間與實際動工日超過三年，違反環評法規遭環保署勒令停工，環保署要求世豐公司必須進行環境差異分析補件才能重新復工。

因資金等問題，原世豐公司無力經營，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由正歲集團收購原世豐股權，持股 100%，取得經營權。正歲集團另於 109 年 2 月份向中央主管機關單位（經濟部能源局）申請工程展延，迄今仍未取得同意施工之核准文令及工作許可證之換發作業，惟該公司已在我傳統領域（原住民保留地）及族人私有土地進行復工前的整備工作，且未經我部落會議通過，貴公司的人員就已進駐該公司之前所興建的辦公廳舍及宿舍，並無的放矢的將樹林砍伐，興建便道及高壓變電站，甚至未經部落同意，擅自與消防、警察單位會勘施作臨時炸藥庫等行為，非常不尊重部落的自主權及自治權，並已嚴重違反相關法規令，僅此會同本村族人及鄰近關係村落（花蓮縣卓溪太平村），共同連署，向正歲集團表達強烈的抗議。

**懇託：**因本鄉政治人物其理念，均以尊重部落決議表達其立場，在無政治人物之支持下，故向立委來陳情，謹希立委能看見我們對傳統領域、文化、傳統生活及狩獵場域堅決維護的決心，幫助我們這個部落。

此致 敬禮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違反施工相關圖紀：



【世豐電力公司辦公廳舍及宿舍】



【違法興建的預拌混凝土廠】



【違法濫砍樹木及連接一條鋼纜-1】



【違法濫砍樹木-2】



【違法濫砍樹木-3】



【違法濫砍樹木-4】



**【違法設置之電線桿】**



**【違法興建之便道】**



**【違法開挖掩埋管線-1】**



**【違法開挖掩埋管線-2】**



**【違法開挖掩埋廢石-1】**



**【違法開挖掩埋廢石-2】**



**【違法興建高壓變電站-1】**

**【違法興建高壓變電站-2】**

違犯之法令，臚列如下：

### 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釋疑：該公司尚在辦理展延中，無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令及換發新的工作許可證，且未經部落會議通過，即擅自處份我傳統領域及部落私人土地，已違反原基法第 21 條第一項、第二項等規定。

###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第 22 條 火藥庫之設置或變更，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會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核准。

火藥庫興建完竣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登記證後，始得使用。

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設備、儲存量及儲存高度，應符合火藥庫設置標準。

前項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釋疑：該公司在辦理臨時炸藥庫興建前之會勘時，僅由該公司之人員，會同警察、消防等兩個單位執行會勘作業，已違反上述條例第一項之規定，亦未經部落會議通過。

【附件二】

# 109 年山里部落第一次部落會議 議程

時間：109 年 02 月 06 日【星期四】

地點：山里活動中心

記錄：黃添華

時間	會議流程
17：30-18：00	報到
18：00-18：30	主席致詞
18：30-19：00	介紹來賓
19：00-20：00	討論議題 世豐電力公司復工說明會
20：00-21：00	意見交流
21：00	賦歸

# 109 年山里部落第一次部落會議 紀錄

時間:109 年 02 月 06 晚上 18:00 時

地點:山里活動中心

主席致詞:略

來賓致詞:略

議題:世豐電力公司副工說明會(剪報)

說明:附剪報檔

意見交流:

一:黃鐵作

1. 重要的部落會議為何沒有相關單位列席。如:縣府、鄉公所或立委?
2. 興建水力發電廠後,若破堤或因其他因素危及居民安全時誰負責?

二、柯真光校長(代表真耶穌教會)

1. 真誠經營。前認世豐欠租金、工人的工資如何償還?
2. 作水庫之後,原來的河道就會沒水,河川環境生態會嚴重影響,請世豐與部落居民作充分的溝通。
3. 環評是否已通過?可否具體說明?

三、邱志雄(議員助理)

1. 重大法案非李總回答即可,可否請貴公司針對安全保障問題給與部落居民簽切結書,若遇災害給予部落居民無條件賠償。
2. 土地租約:舊的租金未清之前,拒談新合約。
3. 回饋金未落實運用在部落,回饋比例應透明公正化。
4. 重大法案請帶回總公司研擬後載回覆。

四、宋慶輝

1. 開發後會造成河道生態環境。
2. 為何一定要在我們部落這裡開發水力發電廠?
3. 舊世豐為何會停工?具體的原因是甚麼?

五、卓孝明

1. 請問此次環評結果可以跟部落居民說明嗎?重新啟動工程,核准公文可否出示?
2. 就「水庫式水力發電」不利部份工七項(附件3,第二項除外),貴公司有何具體作為可將環境傷害減到最低?請具體說明。

3. 貴公司從 94 年 3 月，開挖四個隧道，土石隨意棄置在山坡、河岸，亦大量使用炸藥執行挖掘隧道及攔河堰之用，其預拌混凝土廠也違法設置；當時也被花蓮縣環保局依環評法處以 60 萬元的罰款，並勒令停工。
4. 當地居民擔心，長期炸山，會不會影響山的結構性，如果發生崩山，土地永久失去，請貴公司說明防治作為？若截取水源來施作攔河堰發電，部落的用水問題怎麼辦？請貴公司應與部落居民取得共識。
5. 居民土地租給世豐公司，只簽了土地使用的同意書，收了半年的租金，到現在貴公司至今置之不理；再者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必須經過鄉公所核定，送到原民會通過後，才能承租使用。
6. 當初簽的使用同意書是否已過期？是否需重新簽署？另貴公司承租程序知道以呈送鄉公所，員民會是否已經同意辦理承租作業？核定公文在何處？
7. 預拌混凝土設置地點是否以改正完畢且已合法？令貴公司如何避免上述情事發生。
8. 就環評報告書公告事項(一)所示，貴公司如何保障居民，農民的權益？截至目前為止，有向本路落居民說明過嗎？為核說明會都不曾召開過就開始動工，對於部落的尊重不是很恰當。請具體說明。

### 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88)環署綜字第○○五五〇七三號主旨：公告

「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計畫之開發，不得影響下游影響區居民、農民之用水權益。
- (二) 應持續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
- (三)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上述相關執行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說明文件是否已經完成。請具體說明。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

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9. 本件為 88 年核發的報告書。請問最新的環評報告，主管機關是否已經完成核定，能否出示相關文件？
10. 請問貴公司相關對上、中、下游的部落居民之回饋機制為何？對於土地維護、環境生態、原民狩獵區域及保存我祖先傳承下來的土地，如何確保其完整性？地主之租金如何計算？如何保障其權益及部落居民之工作權。

## 【附件三】

### 水庫式水力發電

不利部份：

#### 一、壽命有限：

大部份其他發電方式只要更換新裝置就可以延長發電壽命，但水力發電由於水庫內淤泥堆積，壽命有限，由 50 至 200 年不等，一般約為 100 年。淤泥堆積的速率視乎水庫大小與沉積物多少。

#### 二、投資巨大：

潰堤會導致大量人命傷亡及經濟損失，因此水壩品質必需極高，令大型水壩承受巨大水壓，地質堪察、設計、計劃、測試及建造等成本相當高。

#### 三、破壞生態環境：

大型水庫會導致上游大面積土地被水淹沒，導致棲息地細碎化，破壞生物多樣性，失去生產力較高的低地、草原，破壞生態價值高的濕地、河谷及森林。而下游同樣會受影響，原本會流至下游的沉積物在有水力發電站後會大幅減少，這是因為發電機組所排出的水中含有的沉澱物非常少，使下游河床被沖刷，又失去沉澱物的補充，導致水土流失，最終下游的原有地貌會逐漸被侵蝕，河堤、三角洲會受影響，肥沃的沖積土減少。而且這些破壞是永久性、不能逆轉的。

#### 四、能源依賴水流：

水力發電雖然不需燃料，但需要水源，當一個地區重度依賴水力發電供電後，若發生天旱而水流減小時，該地區就會發生供電不足的情況。若發電與生活用水都依賴同一水源，情況就更嚴重。

#### 五、人口遷移：

上游居住在將被淹蓋的土地上的人口需被遷移。

#### 六、位置受限：

並不是任何地點都適合建水庫，除需在適合的水源及地形外，還需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地質結構、對自然環境影響、對當地居民影響等。

#### 七、水壩的其他影響：

主條目：水壩的環境影響

- (一) 減少灌溉用水：可作大型水庫增大水面表面面積，增加了水的蒸發量，也就減少了下流河水的總量，實質性地減少了可用作灌溉用水。
- (二) 誘發地震：儲水量大及深的水庫會產生巨大壓力，這壓力會改變原有的地殼受力情況而導致地震，歷史上第一次水庫誘發地震在阿爾及利亞於 1932 年發生，時至今日，有證據證明有最小 70 次地震與水庫有關。1963 年，義大利的一次水庫誘發的地震中有 2600 人死亡。

## 主條目：水庫潰堤

### 潰壩後的板橋水庫

水壩形成的水庫儲有大量水，若一旦因為天災（例如地震或特大洪水）、工程質量、設計或人為因素而潰堤可導致嚴重人命傷亡及經濟損失，例如 1975 年的中國的河南「75·8」潰壩事件，包括板橋水庫在內的 60 多座水庫接連潰堤，受災人數 1015 萬人，死亡人數 2.6 至 23 萬，

## 六、高小成(縣議員)

希望貴公司尊重部落居民意見，請世豐將有關文件公開透明。

## 七、李建宏

1. 會議應公開、公平、公正透明化，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即早通知。
2. 若世豐是以誠信為本，應先解決舊世豐的問題。
3. 原基法地 21 條規定:未來工程若要動工需遵照原基法，經部落同意後始可動工，部落應先召開部落會議。
4. 88 年的環評報告為「有條件同意」。
5. 環保署未同意核定前施工視為違法。

## 八、柯真光(第二次發言)

應先於 2/29(六)下五 18 點整召開本部落共識，將全部落居民的意見彙整後，4/5(星期日)再行召開落會議，屆時請公所及世豐公司列席並請世豐公司舊部落居民的意見作詳細回答。

# 109年山里部落第一次部落會議相片







【附件四】

# 109 年山里部落第二次部落會議 議程

時間：109 年 02 月 29 日【星期六】

地點：山里活動中心

記錄：黃添華

時間	會議流程
17：30-18：00	報到
18：00-18：30	主席致詞
18：30-19：00	介紹來賓
19：00-20：00	討論議題 世豐電力公司復工-部落共識
20：00-21：00	意見交流
21：00	賦歸

# 109 年山里部落第二次部落會議 紀錄

時間:109 年 02 月 29 晚上 18:00 時

地點:山里活動中心

主席致詞:略

來賓致詞:略

議題:世豐電力公司復工-部落共識

意見交流:

一:吳建忠(15 鄰 47 號)

1. 如果世豐電場啟用之後對整個山里部落有何福利?

2. 對部落是否有直接性的作為?

文化?

就業?

3. 回饋金是否直接回饋於部落?

二、武新惠(15 鄰 57 號)

1. 部落河床兩邊幾乎都是片頁岩的環境，大水長年沖刷下來很容易造成土石崩落及流失。以這樣的環境該如何因應?

2. 河床砂石淤積，沖刷下來的砂石都快與部落成平行，以這樣的環境該如何因應?

三、林伯特(19 鄰 96 號)

1. 怎麼能證明不會遷村的一天，對當地居民居住的保障為何?

2. 河道上游有四、五處坍方與砂石淤積問題如何處理?水土保持有合作為?

3. 如果電場啟用之後，如何因應河道枯水時之砂塵問題?

四、詹志勳(14 鄰 33 號)

1. 為何施工前都未經過部落會議就開工，尊重部落居民還是

要有的態度。

2. 別的地方都可以建，為何一定要在我們的部落建設？這會對我們的環境及生活品質影響甚大。

五、勞翕. 屋敏(13 鄰 22 號)

1. 河流就像是我們的母親是我們部落的生命。

六、川福義(13 鄰 28 號)

開發任何重大工程應尊重當地部落居民。

七、陳美鳳(16 鄰 75 號)

1. 如果電場啟用後周邊山坡土地是否做好水土保持的責任。

總結：

針對世豐電力公司復工案，部落會議日期另訂於 109 年 4 月 4 日(星期六)

地點：山里活動中心

時間：下午 18:30 分整

請部落各戶長踴躍參與，部落會議因規定出席人數應過半數否則視同流會，請大家告訴大家。

# 109 年山里部落第二次部落會議相片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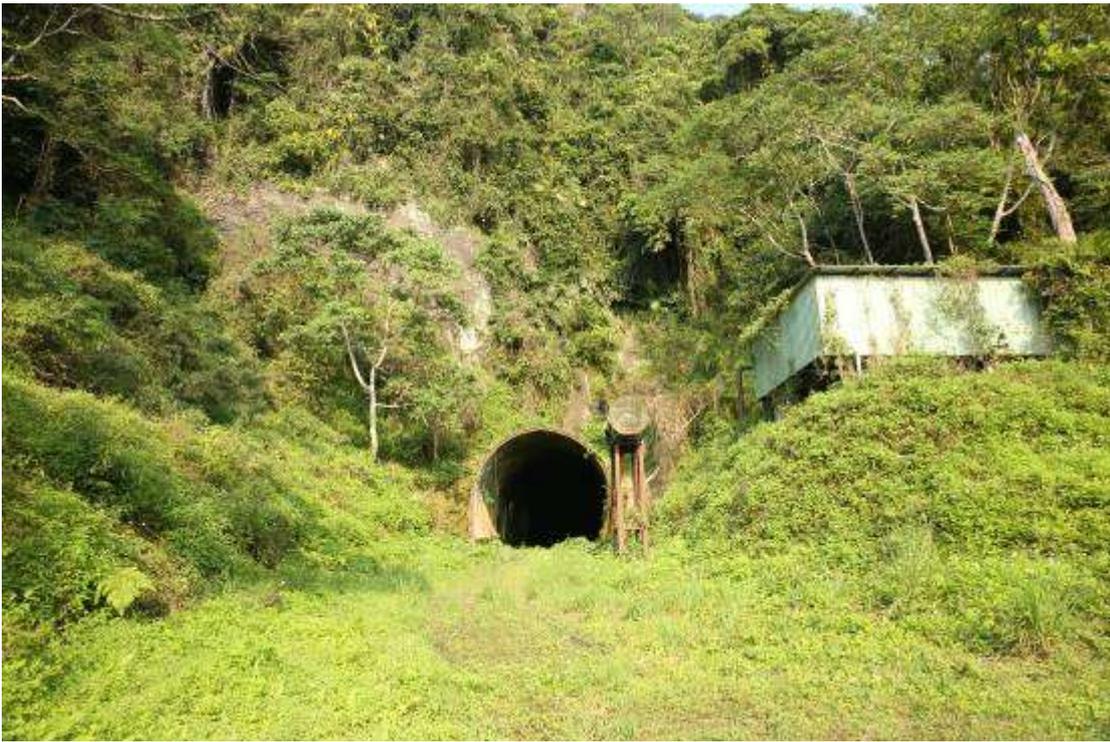
現地勘察照片與說明(攝於 2020/3/20)



世豐電力公司於中平林道 9K 附近修築步道



中平林道 8K 新建變電所



中平林道 8K 修整拓寬道路



中平林道 8K 延電纜砍伐樹木



攔河堰右側修建電杆、電線



攔河堰右側修建電杆、電線砍伐樹木



攔河堰河道中央標記預備施工之孔洞



攔河堰後方之坍方，圖片左側以坍方，中間已土石鬆脫